

东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东教体计〔2021〕7号

东至县教育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

一、学前教育促进

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在园幼儿数、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等因素对各地予以奖补。县结合财力情况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为 6: 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区）分担比例为：为 6: 4。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

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区）按照 5: 5 比例分担。

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6: 4 比例分担。

非贫困县（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级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和市县自有资金。

三、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

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各地各校教师培训项目、人数等因素予以支持，市县结合财力情况安排资金。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按在校生的 7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按在校生的 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

普通本、专科高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普通本、专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 3%，其中高职在校生资助面为 3.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 20%，其中高职在校生资助面提高 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级财政承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我市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我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 15% 确定。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公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民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标准测算，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分担比例为 6 : 4。地方分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省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与县（区）级财政按 7 : 3 比例分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我市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三档 1000 元/年、二档 2000 元/年、一档 3000 元/年。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各县（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所需补助资金中央和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即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管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区）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2021 年 4 月 25 日